

徐筱雅 著



筱雅小传

徐筱雅，又名筱子，小敏，一九八七年生于广西梧州，客家瑶族人。热爱钢琴，热爱摇滚，热爱韩城，喜欢不羁。坚信外面的世界更精彩。师加无欺可以活过来。现就读于广西师范大学音乐文学专业。广西作家协会会员，广西民间艺术家协会会员。

初中时对文学产生狂热，但逐渐冷却。直至高二，才明确知道有作家梦。曾尝试过写小说，但被老师建议不要写。后因各种原因，放弃。曾做过音乐老师，但因各种原因，放弃。后因各种原因，放弃。后因各种原因，放弃。

初出茅庐时受古龙文学影响，文字多忧伤。后受一作家影响，开始写小说。后因各种原因，放弃。后因各种原因，放弃。后因各种原因，放弃。

座右铭是：即使被毁，也要坚强。

单纯

所谓单纯，

词典上的解释有二：一是指简单单一，不复杂；二是指单一，只顾。

所谓单纯。

词典上的解释有二：一是指简单纯一，不复杂；
二是指单一，只顾。

单纯 +

徐筱雅 著

東 方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马 赛

责任编辑：马 赛

装帧设计：刘 静

插 图：杜晓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单纯 / 徐筱雅著. -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6.

ISBN 7 - 5060 - 2529 - 9

I. 单… II. 徐…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②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4855 号

单 纯

DANCHUN

徐筱雅 著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25

字数: 260 千字 印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 - 5060 - 2529 - 9 定价: 2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序

从自闭到自救

孔庆东

第一次知道徐筱雅，是有一个学生推荐她的《我的小猫死了》给我看，看着看着，觉得现在小孩儿阅读行文受冷漠孤独灰色甚至黑色文字影响之巨，又觉得现在的小孩儿老陷在青春期叛逆冲动自闭不可理喻，一直看到最后，看到“妈妈”那一声的喊出，顿时失色，手里的茶杯都要打翻，觉得刚开始真是错看了这个小孩儿。

温暖还是胜过冷漠。

我所居住的北大西门的蔚秀园里面也有很多只猫，“非典”的时候，它们以“清除危险分子”的名义被逐出门户，从此浪迹北大，在此称霸。我对猫不像对狗，受了鲁迅先生的影响，我一直对爱仗人势的狗们没有好感，但是对猫，我怀有几分敬仰，因为很多猫都练得江湖精，处境再糟糕，也能活得好，用一句话，敢于战斗，善于战斗。还有就是它们的敢于仇恨，特别是黑猫，在黑夜里，对过往的每个人瞪着绿莹莹的眼睛，“一个都不宽恕”的样子。

我没有收养流浪猫，但我喜欢对小猫怜惜的孩子。

我从通县搬回到蔚秀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想看看北大的孩子们喂养抚摸这些精怪的小东西。那些孩子也许并不很擅长说话，偌大的北大，很多时候只有沉默于人前，但是看到他们来默默留下猫粮，给猫装满水杯，我就想，从来没有自闭的孩子。

然后就是又受别人推荐，看到她另外一篇很出名的《躲避太阳的方法》。一贯的自闭，但最后还是温暖心灵的复归。

我做过好几年北京二中的语文教师，当过班主任，知道十

几岁的孩子们读什么，想什么，做什么，最后知道为什么鲁迅在《狂人日记》最后狠狠地喊上一句：“救救孩子”。

可是我真不知道我们这些枉读多少年书、枉吃多少大米的
大人怎么来救自己的孩子，我儿子阿蛮用无数的事实给我的教
训是：“你先救救自己吧”——比如我儿子小的时候我老问他馒
头甜不甜，他非常奇怪，他觉得他爸爸有病，这馒头这么难吃
怎么是甜的呢？爸爸老企图让他说出馒头是甜的，他就是不
说。后来我想，孩子没错，因为他没吃过窝窝头，他没吃过特
别粗糙的粮食，没有吃过那个很难下咽的直拉嗓子眼的东西，
他没吃过，我没有他幸福，这些东西我吃得多吃得多，因为我吃
得多，还要强迫他和我一样的感觉——这个爸爸没救了。

而且我始终怀疑没有吃过比馒头更糟糕的东西的孩子们能
不能得救？

很多时候我已经觉得我们今天的人已经不知道悲天悯人，
不知道感恩戴德。我常做一个比喻，作为一个人能够活在这个
宇宙上，本身就是最幸福的事情。你成为一个人的可能性有多
少？有多少个可能性都错过了。最后只有那么一丁点，半秒钟
都差不了的，半秒钟差了就不是你了，无数的可能性结合在一
起，你才那么巧合地来到这个世界上。所以我说：宇宙万物，
生而为人，大幸也！好不容易做了一次人，有什么亏不能吃，
什么痛苦不能经受！所以小的事情我们可以不满，但整体上我
是一个乐观的人，我们能托生为人，怎么不托生为一块玻璃板
呢？物体的基本构成是一样的，分子是一样的，为什么别的就是
玻璃板、就是茶杯、就是桌椅，而你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人。
用佛法说：“再轮回多少次，你也轮回不到人。”

从徐筱雅的文章，我渐渐地打消了这个疑问，不用担心他
们，他们如此成熟，已经从蒙眬的自闭中走出来了，依靠的是
自救。

目 录

001	::	单纯
001	::	第一章 缘起
040	::	第二章 所谓的爱情与友情之间
081	::	第三章 突如其来的闹剧
114	::	第四章 莫名其妙的告白
143	::	第五章 一个骗局一场游戏
191	::	第六章 或许是新生
230	::	第七章 说再见吧
271	::	左起第三的知更鸟
281	::	秋天的回忆
286	::	红泪
294	::	指尖的阳光
305	::	躲避太阳的方法
320	::	我的小猫死了
328	::	玻璃那端的花束
338	::	遇见
350	::	双生
358	::	出走
366	::	水洛 水洛
372	::	扬花之际

单

单 纯

第一章 缘 起

所谓单纯，

词典上的解释有二：一是指简单单一，不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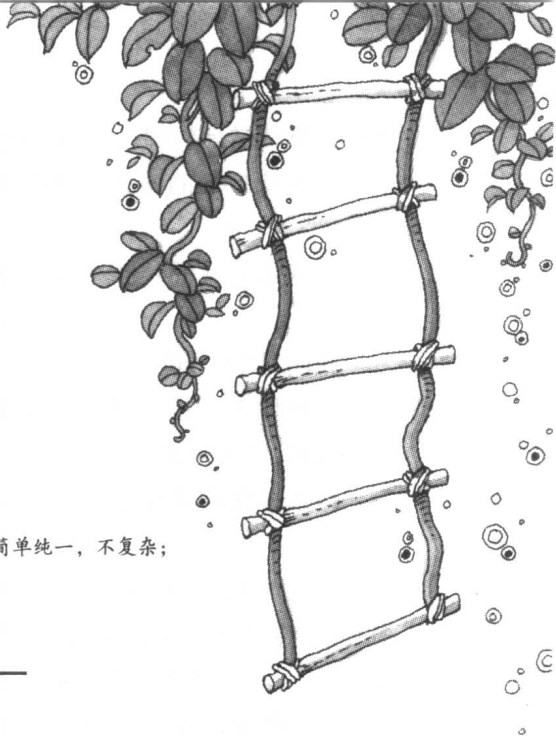
二是指单一，只顾。

—

直到第一节晚自习下课的时候，我才开始发现路铭亦有点不对劲。究竟是哪不对劲，我倒也说不上来。从到教室的那一刻起我就看见这厮趴在桌子上，似乎正会着周公。所以我没有叫他。但是到第二遍上课铃响起，他还没有把脑袋从臂弯中抬起来。要知道这厮在平常的这时候早就疾笔如飞了。兴许是太累了，我想。反正晚自习班主任是不下班的，而且他的座位靠在墙角边上，即使是睡，也不会引起任课老师的注意。况且我们是会考生，面临着即将到来的五科会考，基本上人人睡眠不足，这点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上课后十五分钟，我的控制能力开始减弱。本人趋向性极强，前座的人犯困，我也就跟着打瞌睡。习题簿上的字渐渐开始模糊了。总之，路铭亦睡了一节课，我至少也打了半节课的瞌睡。

下课的时候路铭亦还没有起来。这时我就开始觉得不对了。因为本班自由电子十分之多，只要是下课，由我们教室制造出的噪音分贝无法估测。如果一个人能在这样的情况下雷打



单

不动地继续梦他的周公，除非他是聋子。

于是我把他的同桌叶戎晖叫出来，轻声问：“喂，路铭亦怎么了？”

叶戎晖对我的疑惑感到十分惊讶，道：“可可你还不知道啊。”

我问：“不知道什么？”

叶戎晖说：“你知不知道路铭亦喜欢裴丹？”

我说：“我知道，怎么了。”

路铭亦喜欢裴丹几乎是人尽皆知的事实，就差告白这一步了。

叶戎晖两眼直冒火，但还是努力压低了声音道：“哇，你不知道那个裴丹有多毒，今天路铭亦跟她告白，她居然把这事情告诉老师了！你不喜欢路铭亦也就罢了，你告诉老师干什么……”

我打断他，道：“老师找路铭亦了？”

叶戎晖恨恨地“哼”了一声，继续道：“就我们班主任那样的人，不找才怪。她从放学的时候就把路铭亦叫去了，然后一直说到自习上课。天知道她跟路铭亦说了什么。那个死裴丹……”

上课铃很快淹没了叶戎晖的声音，我不知道为什么在有事困扰着我而我又急于知道的时候，这铃就响得特别及时。至于后来叶戎晖说了什么，我都没有听清楚。

路铭亦仍在睡。

我倒是不打瞌睡了，但是心里郁闷得很。我和路铭亦从穿开裆裤就一直是好兄弟。从小到大我们两家都是楼上楼下。我的事就是他的事，他的事就是我的事。他向裴丹献殷勤时附带的所有礼物都是我帮他挑的，每一个都有一套天衣无缝的浪漫说辞。先不说裴丹是否造成了对路铭亦的伤害，她可是大大的伤害了我一回。我绞尽脑汁搜肠刮肚想出的这么些经典至极的讨好她的点子，她这等于是全部给我否决了。多伤我的心啊。再说路铭亦，裴丹你不喜欢人家就不喜欢人家，直接说出来又怎么样？没事跑到老师那里说个什么劲啊！说到底裴丹就不应

该告诉老师！不对，是路铭亦不该跟她告白！也不对，是路铭亦不该喜欢裴丹这个人！还不对，根本就不应该有裴丹这个人！

想来想去我还是觉得自己幼稚得很。自己这样乱套罪名倒有点一位写手所说的“眼睛斜却怪桌子歪”。裴丹根本就没有错，只是方法欠妥。她更多的站在了自己的角度上去想这件事。她只是有一点自私，自私而已。或许，应该说她是因为太单纯，她只是把学校中的所谓爱情看作是一块炽热的烙铁，既然自己不敢碰，当然要找个人帮她解决。就是因为太单纯，所以不知道要选择帮助自己的对象；就是因为太单纯，所以才会直接投奔老师。

究竟是自私还是单纯呢？

我往裴丹的位置望了一眼，发现她正在专心致志地写她的功课。似乎根本没发觉甚至不知道她早就成了热门新闻的女主角。我知道她的心里有一条很规范的路，所以，任何与她的路无关的事情都是障碍。要一条路走到尽头，必须将所有的障碍清除。

她究竟是自私还是单纯？

我就是在这样的思考中度过了第二节自习。同样也是荒废掉了。铃声过后，教室里的同学已经陆陆续续地收拾好书包准备回家。人越来越少了。我看见裴丹从容不迫地走出了这间越来越幽静的教室，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于是我又开始对之前产生的她的单纯论产生了怀疑。

路铭亦根本就没有睡。他只是静静的趴在那里，像一只受了伤的犬，静静地舐着伤口。他需要的不是安慰，而是时间。

教室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教学楼的大门即将关闭。

我走近路铭亦，用手推推他的肩膀，说：“路铭亦，载我回家。”

他没有抬头，只是任额前的长发遮住他忧伤的眼睛。我听到了他带着哀怨和无奈的呼吸声。

我想如果不来点狠的这厮肯定会继续这么郁闷下去，可是，时间是金钱，我可是一准会考生，时间容不起荒废。于是我一拍桌子大吼道，喂：“路铭亦，你要颓废到什么时候？你不想回家我还想回去啊！待会儿你妈找我要人怎么办！”

路铭亦终于抬起头，接着站起身，静静地收拾他的参考书和课本。我站在旁边，静静地看着他收拾。他把一切都收拾停当之后，再次抬起头，用他的充满血丝的眼睛看着我，用几乎听不见的哀怨声音对我说：“走吧。”

我暗自在心里为他不值。失恋而已，况且裴丹做得这么绝，根本没必要伤心。刚想就这样对他说出口，仔细想想还是算了。他需要的不是安慰，而是时间。我这么对自己说了一遍。

从教室到停车棚的一路上路铭亦始终一言不发，我也只好顺着气氛跟着他一起沉默。他无力地开了车子的锁，无力地将车推出车棚，无力地对我说：“可可，上车。”

他无力地跃上车子，缓慢地踩着。我跟着车子跑了几步，然后跳上去，抓住他的书包。我刚坐稳没多久，他便飞快的踩起来。究竟速度达到多少米每秒，我根本就不敢去想。我只听见耳边的风呼啸而过，其他的声音一律听不见。

完了，上了贼船了！

我这样想着，几乎要为自己做好了立遗嘱的准备。路铭亦这个该死的，他失个恋想不开要去找死，居然把我拉着一块儿好做垫背的！不过，他是我好兄弟，我怎么可以任凭他这样下去！他这样下去他自己完蛋不说，最现实问题的是，如果有一辆卡车或是其他什么车从对面飞奔而来，出事的不只是他一个，还会连同他后面这个小丫头。

对不起，我很怕死。而现在，我只觉得，我很有可能死。

为了不英年早逝，我深吸了一口气，接着使出全身的力量往路铭亦背上狠劲拍了一掌，然后吼道：“路铭亦，停车！嘿，我叫你停车呢，你听见没有！”



紂

裴丹根本就没有错，只是方法欠妥。她更多的站在了自己的角度上去想这件事。她只是有一点自私，自私而已。或许，应该说她是因为太单纯，她只是把学校中的所谓爱情看作是一块炽热的烙铁，既然自己不敢碰，当然要找个人帮她解决。就是因为太单纯，所以不知道要选择帮助自己的对象；就是因为太单纯，所以才会直接投奔老师。

路铭亦“刹”的一声把车给刹住了，车子与地面摩擦发出了极大的声响。他睁着他的已经失去了原来即使在黑夜也很有光泽的眼睛失神地看着我，说：“可可，你干什么？”

“我知道你被裴丹甩了。”我开门见山。

他的眼角抽动了一下，甚至连整个身子都开始微微颤抖。我看到他的眼睛里划过了一道亮光。

我说：“你至于吗，天下的好女孩多的是。这个就不说了，假如你为你自己的未来想想，你也没必要这样……”

“你闭嘴！”他打断我的话，低低地喘着粗气，“你又不是我，你怎么知道我的感受！”

“路铭亦我可告诉你！你别以为你失恋就了不起了！你！你！”我说到后面都说不出话了。我为他不值。最主要的是，从他的表现里我分明地看出，这个家伙对那个裴丹根本就没死心。

“丁可可！”他从小到大第一次把我的名字喊得这么大声，“我警告你，不要再说这件事了！你要是再说的话，我会对你不客气！”

什么叫对我客气？我气得眼泪都想飞出来了。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不由自主的，一个巴掌甩到了路铭亦的脸上。

安静的晚上有很清脆的一声响。

“这一巴掌让你清醒一点，路铭亦！你自己想想，我先走了！”我颤抖着说完这些话，掉头就走，留下路铭亦一个人在街上。

我气呼呼地咬着牙往前走。不知不觉的，眼泪忽然刷刷地落了下来。路铭亦！你有本事，你有本事你跟我发脾气！对，你多有能耐啊路铭亦！失个恋你冲我发什么火！路铭亦，你个大浑蛋！浑蛋浑蛋浑蛋！我发誓，你的事我绝对不管了！

不知走了多久，路铭亦那家伙骑着车子追了上来。我早看见了，就是当作没看见。

他下了车，推着车跟在我后面走。

我继续走我的路，只当后面是一团空气。

路铭亦低低地开了口：“……可可。”

我当作没听见，继续往前走。

路铭亦赶上来，说：“可可……可可！我错了行不行？我心情不好，所以才会向你乱发脾气的。你大人有大量……”

我不无讽刺地说：“呵，路铭亦大少爷，我可不敢再管你了。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有人对我不客气呢。”

路铭亦苦涩地笑，说：“可可小姐，你大人有大量……”

我打断他的话，道：“算了算了算了。你想什么我其实都知道。我本来不想跟你提这事的，谁知道你发疯似的骑车，把我吓个半死。大哥，老实说我是很怕死的。再说了，如果我有个什么好歹，你也就没有机会半夜偷跑来我家混酒喝了是不是？”

路铭亦轻轻地扬起他的嘴角，但仍然带着苦涩的味道：“可可，今天晚上老时间，我到你家去。”

我说：“喂喂喂，你要借酒浇愁？不至于吧。”

路铭亦重重地叹气，说：“我只是想找一个可以发泄的对象罢了。”

看来这任务是义不容辞的了。我只有点头，好，我把窗子给你开着。

他的脸上依然是苦涩，但这苦涩似乎要淡淡地散开去了。

二

路铭亦经常来我家混是有原因的。我父母定居在国外，把我留在一套一百多平米的房子里，有足够的空间给我和路铭亦一块儿厮混。他们本想连我一起带到国外去，但我死活不肯。主要原因是我对那些卷毛皮白的老外没有什么好感，因为他们会让我联想到两件事，侵略和白化病。我太祖父是个私塾先

生，从我祖父起就教导下一代要爱祖国爱人民反侵略。自然这个优良传统也就延续到了我这一代。而且老外的皮肤不是那种纯粹的白，而是透着粉红色。这很快就会令我联想到了隐性基因控制下的白化病人。于是我对他们说虽然英语语法一级棒但是口语超级烂，到了国外就跟哑巴一样，还不如不去。父母拗不过我，只好让我留下了。平常是我的小姨照顾我的生活。我小姨正在热恋中，照顾我对于她来说就好比一个离过婚的女人带着自己的年纪不小的孩子改嫁，简单点说我就是她的拖油瓶。所以她对我死活不肯出国的事极为不满。所谓的照顾我生活也就是每天打个电话来督促一下我写作业，监督一下我是不是晚上偷跑出去玩，如此而已。况且她和她的男朋友如胶似漆，哪里有闲工夫管我这个已经基本上完全具备了自立能力的外甥女？但是我又很怕黑，晚上若是做了噩梦便会吓个半死，接着就抱着枕头将家里所有的灯都打开，然后在客厅里的沙发上继续睡。其实这都是路铭亦害的。从小他就喜欢说今天这里有个没有脚的姐姐，明天那里有个断了头的叔叔，以吓我这个比他小半岁的单纯小女孩为乐。不过路铭亦良心发现，自告奋勇的要来当这个“护花使者”。我自然也没什么不乐意。但是，事情到了他母亲那一关就过不去了。他的母亲是个很温和很正直的人，骨子里也很注重对路铭亦的管教。她听了路铭亦的陈述之后，用亮晶晶的眼睛注视了我很久，用极客气婉转的话道出她的心声。她说虽然我和路铭亦从小是一块长大的，按理说不应该不帮这个忙。但怕路铭亦没有礼貌，到了别人家就像在自己家一样胡闹，所以还是让我自己另想他法。我很快就知道了她所要表达的意思。她毕竟是个很正直的人。她所为自己儿子考虑的，要比我们所考虑的要长远得多。我和路铭亦两个人只是单纯的认为这是朋友之间的互相帮助而已，况且两个人都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好兄弟，也没有什么不可以的。路铭亦的母亲却更清楚地看到了另一点，即使我们俩像兄弟一样长大，但毕竟男女有别。像这样的帮助，在别人眼里看来，就会被扭曲

单纯

纯

成不正常的关系。作为一个母亲，当然不想有任何流言飞语来影响她儿子的前途。我也很婉转地告诉她，她想得太多了。那一刹那间我开始发现她的脸色变得很不好看。我只好快速离开了路铭亦的家。

本以为这件事情会就此结束，谁知道过了一段时间之后，路铭亦突然跑来对我说他想到办法了。因为我和他的房间刚好是一个楼下一个楼上正对着的，而且房间外面都有一个不宽的阳台。路铭亦就说在他的阳台上打个洞然后在洞口放上一副软梯子，就可以从七楼的他家窜到六楼的我家。我当时觉得这个想法实在是异想天开，只是当作笑话听过便忘记了。谁知道半个月之后等路铭亦站在阳台通向我房间的落地窗口时，看得目瞪口呆，半晌觉得脑袋一片空白的我才发现这不是一个笑话。原来他趁着父母清明回老家扫墓之际请来了朋友的当建筑工程师的哥哥，两个人研究了一段时间便开始动工。我从不阳台，因为那里除了一条走廊之外便空无一物，所以也就理所当然的没有发现从他的阳台上掉下来的废物。我倒是听到过类似装修房屋的声音，但怎么也没想到那是来自我头顶上的那个家伙的房间。

于是乎这个家伙就经常打着陪我的旗号在晚上反锁了自己的房门后从阳台的洞口顺着梯子爬到我家里来混。暑假的时候他就特别喜欢在十二点来我家看影片，然后还要翻箱倒柜的把我所藏起来的好吃的全部拿出来像供品似的摆在桌子上，接着看影片的时候就要眼耳手嘴并用，不仅消耗我们家的电，还要消耗我的零食资源。混够了他便又顺着软梯子爬回去，回到他的床上做他的春秋大梦。这个方法完美得天衣无缝。

我回到家后，第一件事情就是去打开阳台上的落地窗，省得到十二点的时候又被路铭亦搞得震天响。

我觉得我和路铭亦都挺可怕的。明明是会考生，这个时候就应该坐在书桌前响应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号召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才是，而我们这两个不知好歹的家伙居然敢在深夜十二点聚

在一起喝酒，用所有家长的话来说，“这两个小孩要不得！”不过幸运的是我和路铭亦智商都超过了普通智商，有那么一点点的小聪明，所以对付考试根本不是问题。也多亏了这点小聪明，使得我们两人的成绩在班上还算名列前茅。路铭亦是班主任特别看好的一个优等生，他的大大小的国家级奖项在其中是起了不少作用的。但是裴丹这件事，必定会让班主任对路铭亦的好感大打折扣。至于我嘛，是那种大奖不得，小奖不断的人，多少也为这个班级乃至整个学校争了不少荣誉。如果把这些优势通通去掉，路铭亦至少还算个在班里不上不下的学生。而我，百分之百的是坏到骨子里的，已经无药可救的学生。我想，如果我没有那些为数不少的奖项做后盾，也许班主任早就打报告给校长要申请开除我这个不知好歹的学生了。

十二点刚过的时候，我听见开窗的声音。路铭亦熟门熟路的从我的房间里出来径直向客厅里的冰箱走去。我赶忙上去拦住他，说：“路铭亦，你要在这里借酒浇愁我不管，反正这样对你也好。明天醒来又是一个崭新的世界。但是，做事要有度。你要是喝得晕晕乎乎第二天被你妈发现的话，我们两个可都没有好果子吃。”

他似乎很不耐烦地看了我一眼，说：“丁可可你怎么这么啰唆。我的事不要你管。”

我冲他挥起拳头，说：“喂喂喂，你想尝尝一个青春期的少女愤怒的铁拳吗？”

他装着害怕的样子咧了咧嘴，然后就推开我的手径直去开冰箱的门。

我真的没发现路铭亦原来是海量。真的真的没有发现。人家不都是说失恋的人喝醉酒的概率是百分之百吗？那这个在我面前的负百分之一的概率怎么解释？

路铭亦主动开口说道：“可可你是不是觉得我很傻？”

我问：“你觉得你怎么傻了？”

路铭亦说：“我……我到现在还喜欢裴丹……”